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10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武岳峰”)持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芯微”)股份19,5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88%;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亦合”)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9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7日披露《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公司股东上海武岳峰及北京亦合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不含公告日)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94,7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386%。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股东上海岳峰及北京亦合出具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经综合考虑,上海武岳峰及北京亦合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9,585,000	4.6988%	IPO前取得:19,585,000股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250,000	0.5398%	IPO前取得:2,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公司曾于2021年8月7日发布《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上海武岳峰及北京亦合因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上海武岳峰及北京亦合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源自上海武岳峰及北京亦合于2021年8月5日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海武岳峰及北京亦合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武岳峰提供的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武岳峰与北京亦合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事项的法律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上海武岳峰向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说明,由于上海武岳峰及北京亦合内部工作人员认为上海武岳峰与北京亦合的实际控制人有部分重合,误将两者判断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并结合上海武岳峰提供的其与北京亦合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证据资料,经法律分析后认为,就上海武岳峰与北京亦合在瑞芯微的持股,不存在一方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另一方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瑞芯微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亦即上海武岳峰与北京亦合就瑞芯微的持股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8/30~2021/11/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892,200股	19,585,000	4.6988%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8/30~2021/11/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02,500股	2,250,000	0.53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武岳峰及北京亦合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武岳峰及北京亦合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经相关减持主体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23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10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励民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10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吴一亮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10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翰迈”)参股的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见”或“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上海瀚迈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瀚迈持股比例由2.247%降低至1.474%。

●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励民先生和关联监事吴一亮先生分别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2021年3月5日,上海翰迈以3,0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海合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根据上海合见《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海瀚迈享有增资优先认购权。若保持本次增资前后持股比例不变,则上海翰迈可增资1,573.03万元。经综合考虑,上海瀚迈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瀚迈持股比例由2.247%降低至1.474%。

上海翰迈已与各方于2021年11月19日签署《增资协议》。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励民为上海合见的现有股东之一,公司监事吴一亮担任上海合见的董事、总经理以及上海合见现有股东上海虞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虞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董事,公司认定励民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海虞齐、上海合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翰迈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3、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以及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2021年3月5日,上海翰迈以3,0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573.03万元,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上海翰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励民为上海合见的现有股东之一,公司监事吴一亮担任上海合见的董事、总经理以及上海合见现有股东上海虞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董事,公司认定励民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海虞齐、上海合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翰迈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一:

励民先生,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除“关联方关系介绍”所述情形外,励民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关联人二:

1、企业名称:上海虞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DTJXJ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6、成立日期:2020年8月7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从事集成电路及芯片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吴一亮	83.33167%
2	上海水毓企业管理中心	16.66667%
3	上海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0.00167%

9、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0	10,000,035.09
资产净额	-370.00	-369.91
	2020年度(未经审计)	2021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70.00	0.09

关联人三:

1、企业名称: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3FX8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85幢3层3-3

5、法定代表人:吴一亮

6、成立日期:2020年5月29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工业软件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虞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44.946%
2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2.472%
3	义乌韦豪创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745%
4	宗源冯源结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745%
5	绍兴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247%
6	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247%
7	励民	2,000	1.498%
8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745%
9	上海嘉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7.491%
10	上海摩勒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	2.247%
11	澜起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3,000	2.247%
12	杭州富阳橙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3.371%
合计		133,500	100.00%

9、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628,050.46
资产净额	618,036,596.03
财务指标	2021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6,963,149.2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中优先认购权。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详见“二、关联方介绍中的(二)关联人基本情况的关联人三”

3、上海翰迈、上海虞齐、励民以及其他现有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交易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各投资方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合同主体分别为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增资方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仟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恒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合(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发软件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二)各股东认缴出资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虞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9.485%
2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742%
3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9.828%
4	上海仟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742%
5	南京恒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457%
6	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457%
7	联发软件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8,000	3.931%
8	昆合(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983%
9	义乌韦豪创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457%
10	宗源冯源结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457%
11	绍兴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474%
12	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474%
13	励民	2,000	0.983%
14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457%
15	上海嘉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4.914%
16	上海摩勒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	1.474%
17	澜起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3,000	1.474%
18	杭州富阳橙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2.211%
合计		203,500	100.00%

(三)增资款的支付方式:现金

(四)增资款的支付期限

在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协议所述交割应在协议载明的交割的所有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豁免之后第十五(15)个工作日(交割之日称“交割日”)进行(“交割”)。除非协议另有约定,于交割日,每一本次投资方应将其应支付的增资款全额一次性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增资协议的生效时间: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六)违约和赔偿主要条款

1、各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如果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一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即构成违约(“违约”)。

2、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诉讼及合理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赔偿责任。为免疑义,若因政府机关登记、备案或其他程序性原因导致协议任一方无法完全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履行义务的,该方的该等义务不应被视为豁免。履行义务该方应与其他方协商确定以其他合理合法的方式履行该等义务。

3、由于不可抗力且非归于任何一方的责任,致使无法完成本次交易的,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4、如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或认定为无效,违约和赔偿条款仍然有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海合见为增强资金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引入新的投资者支持上海合见的发展,上海瀚迈放弃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瀚迈持股比例由2.247%降低至1.474%,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励民先生回避表决。

4、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吴一亮先生回避表决。

5、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6、本次关联交易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2021年3月5日,上海翰迈以3,0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的金额为23,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五星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157.7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五星铝业总资产为191,849.27万元,净资产70,484.65万元,总负债121,364.62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292,146.91万元,净利润2,177.9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五星铝业向兴业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3,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11月7日

四、董事会意见

五星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五星铝业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五星铝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54,838.71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54,838.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10%。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11月22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建伟先生

6、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1,122,8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42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1,040,8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40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6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8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6%。

7、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议案1. 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151,122,8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66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朱晓红,刘梦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5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永汉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7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股份246,42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240%。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名,代表股份246,067,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41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 名,代表股份 35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 %。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 19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9 %。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名,代表股份 67,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9名,代表股份 13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永富、黄环宇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1272 %;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5662%;弃权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067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398 %;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066 %;弃权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6536 %。

持有公司246,000,000股的股东郑有水先生因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永富、黄环宇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的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97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关联方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作为借款人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为前述包商银行与杰之行借款合同借款方权利义务的承接主体)向公司发来的《催收通知书》。根据《催收通知书》,杰之行未能按约履行还款付息义务发生违约,截至《催收通知书》签发日2021年11月04日,杰之行在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包括本金人民币8,800万元、暂计至2021年9月30日的利息99.36万元以及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徽商银行要求公司立即根据《借款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对主债务人的上述全部债务向其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后续安排和影响

(一)本次担保债权尚需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

2020年12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或“法院”)作出(2020)闽05破申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泉州市奇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进入重整程序。2021年4月26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泉州中院送达的(2020)闽05破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重整计划,并终止贵人鸟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对于未依法申报的债权,如债权权利应受法律保护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但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要求贵人鸟按照重整计划中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对于贵人鸟已知悉但未依法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的债权,如债权权利应受法律保护的,以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受偿。

经公司向管理人核实,管理人于公司司法重整期间未收到徽商银行的债权申报。公司将与徽商银行及杰之行积极沟通相关借款处置事宜,争取尽快妥善处理该担保借款逾期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债权人未来若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并经管理人依法进行审查后得到管理人和法院确认的,将以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从重整计划中已预留的偿债资源中清偿,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进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